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50
25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 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
切尔尼琴科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
生、范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
女士、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库法女士、
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麦克杜格尔女士、
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决议草案

1997/... .. 在涉及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提出越来越大的挑战，需要加紧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基本人权和自由，以及避免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歧视和污辱，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自由，并加强处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人权和伦理的国家和国际机制，

注意到 1996 年 9 月举行的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特别是会议通过的各国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准则(E/CN.4/1997/37)，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3 号决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3 号决议，

1. 欢迎 1996 年 9 月举行的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协商会议通过的准则和执行这些准则的建议(E/CN.4/1997/37)；

2. 呼吁特别报告员、代表和工作组以及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继续处理其职权范围内出现的与艾滋病毒有关的一切问题，应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脆弱群体问题，并将准则纳入自己的活动；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人权委员会继续酌情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问题纳入人权事务中心的一切活动，包括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参加探讨如何评估准则执行情况的讨论会；

4. 吁请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将准则转交各国元首以及所有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负责人供其采取行动；

5. 吁请各国确保准则的广泛散发和酌情建立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执行准则的机制，并协助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7/33 号决议编写一份进度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6. 吁请非政府组织通过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纳入其活动内来执行准则；

7. 请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及其共同赞助人继续在其所有活动中纳入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广为分发准则，举办探讨如何评估准则执行情况的讨论会；

8. 强烈吁请人权委员会不断审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侵犯人权和歧视问题；

9. 决定不断审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侵犯人权和歧视问题，并在其议程的有关项目下以及在其有关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中考虑到这个问题。